## 股东合作的协议书

合同合伙人：

甲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合伙人：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股东合作协议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公司名），本合伙出资总计\_\_\_\_\_\_\_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及范围为：\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果需要延长期限，在期满前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大写）元（小写：\_\_\_元），占总投资的\_\_\_%。乙方\_\_\_\_（姓名）以\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大写）元（小写：\_\_\_元），占总投资的\_\_\_%。

2、甲乙双方的出资，于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合伙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甲乙双方均承认本合同；

②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③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同所指公司运营连续三个月亏损状态时退伙，除非双方同意；

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对方合伙人并经甲乙双方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该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该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债务；

⑤\_\_\_\_\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约定条款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该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该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该由甲乙双方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年\_\_月\_\_日